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洪行审字〔2021〕12号

## 关于开展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湾里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审批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良好的行风政风，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行政审批突出问题整治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决定开展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纠正行业突出问题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部署要求相结合，查处纠正个案问题和举一反三解决面上问题相结合，全面自查自纠和推进源头治理相结合，深入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行政审批突出问题整治，进一步摸清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及监管行为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识别、处置廉政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严肃查处在行政审批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行为。

## **二、整治重点**

专项行动采取倒查方式，对2018年1月以来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重点排查行政审批行为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审批信息共享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 **（一）规范审批行为方面**

1. 违规设立行政审批事项的问题；
2. 行政审批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的问题；
3. 违规审批及合规不批的问题；
4. 绕开审批程序直接办理假证的问题。

###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方面**

1. 行政审批岗位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2. 行政审批流程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3. 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不规范的问题；
4. 行政审批工作纪律及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
5. 行政审批工作由编外人员承担，审批平台由编外人员操作的问题；
6. 伪造、变造公章的问题。

### **（三）审批信息共享方面**

1. 未按要求推行网上审批和电子证照的问题；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未全部纳入系统、未实现信息共享的问题；
3. 网上审批系统后台数据监控不到位的问题。

### **（四）审批行为监督方面**

1. 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2. 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不畅通及对投诉举报核查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3. 对违规审批、合规不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的问题。

###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

## **三、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2021年1月22日前）。各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部署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同时，要通过门户网站和手机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整治重点、目标任务、工作安排等，公布本单位专项行动举报电话、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

**（二）自查自纠（2021年2月15日前）。**各单位认真对照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对本单位2018年1月以来行政审批事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列出本单位问题清单。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查摆出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倒排时序推进，逐项对账销号。能够立行立改的，要及时推进整改落实；需要一个过程才能解决的，要提出具体办法，明确完成时序，确保整改到位。自查自纠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建章立制（2021年3月5日前）。**各单位要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归纳梳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定，推进长效监管，加强源头防范。

**（四）全面总结（2021年3月15日前）。**各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并报送市行政审批局工改办汇总报送省住建厅。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积极安排部署。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专项行动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切实履行职责，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专项行动要求，主动开展自查整改，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自查工作应实事求是，认真核对填报，不得瞒报、漏报、虚报。

**（三）强化监督检查。**我局将通过调研核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对各单位有关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的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开展落实情况，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自查中涉及违法违纪问题及时查办，该移送的移送，该问责的问责。对专项行动中存在问题不如实向组织报告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各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专项行动有关联络工作，于2020年1月22日前报送我办。各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及表格（详见附件2-4，含电子版）报送我局工改办。

联系人：宋彪      联系电话：15879100123

邮箱：45120060@qq.com

附件：1. 专项行动自查报告模板

2. 专项行动自查表

3. 专项行动整改情况表

4. 专项行动汇总表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1日